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9—058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周国建先生函告,获悉周国建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国建	是	41,000,000	36.08%	7.1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19年12月2日	2022年11月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用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国建	113,644,600	19.67%	45,000,000	86,000,000	75.67%	14.89%	81,000,000	94.19%	4,233,450	15.31%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除本次质押外,公司控股股东周国建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9.60%,占公司总股本的7.79%,对应融资余额 9,000万元。周国建先生股份质押是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该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 周国建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9—059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与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子今投资")等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拥有核心技术能力、盈利模式清晰稳定的先进制造、环保、TMT、医药等行业中处于快速成长期和扩张期的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1)。

2019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了普通合伙人子今投资的通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备案编码:SJH554

基金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9年12月3日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1,885,7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1,885,7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67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67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亚东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其中郑仕麟、白骅、陈红征、潘岩平、石桂峰、LEO WANG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段瑶、付灵燕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881,474	99.9967	4,000	0.0030	32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19,005,615	99.9773	4,000	0.0210	320	0.00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恺、王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9　　公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9—05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3273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特华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97467900股(含本次),占有其持股数量79.0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7%。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特华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通知,特华投资分别于2019年11月28日解质1000万股、2019年12月2日解质1500万股、2019年12月2日解质2000万股、2019年12月3日解质1580.52万股,2019年12月3日解质1000万股,并分别于当日继续质押,质权人为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或解冻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接到股东特华投资函告(或通过其他途径),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押后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特华投资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7080.52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3%
解质(解冻)时间	2019年11月28日解质1000万股、2019年12月2日解质1500万股、2019年12月2日解质2000万股、2019年12月3日解质1580.52万股、2019年12月3日解质1000万股。
持股数量	123273119股
持股比例	8.0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524679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5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3%

经与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了解,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用于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办理质押业务。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特华投资分别于2019年11月28日质押1000万股、2019年12月2日质押1500万股、2019年12月2日质押2000万股,以上合计共4500万股质押给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用于偿还相关债务,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特华投资	否	1000万股			2019-11-28		广西鑫益信	8.11%	0.65%	偿还债务
特华投资	否	1500万股			2019-12-2		广西鑫益信	12.17%	0.98%	偿还债务
特华投资	否	2000万股			2019-12-2		广西鑫益信	16.22%	1.31%	偿还债务
合计		4500万股						36.50%	2.94%	

2.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特华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特华投资	123273119股	8.06%	78273100股	97467900股	79.07%	6.37%	0	0	0	0
合计	123273119股	8.06%	78273100股	97467900股	79.07%	6.37%	0	0	0	0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A栋2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林金成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89,066,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96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89,066,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96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6,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6,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66,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7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刘问律师、胡燕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108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有关规定,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因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发生,现就目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违约事件发生后,在各界理解、支持下,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努力确保生产经营稳定,未出现非正常停顿、歇业情况。2019年以来,电力、煤炭等主业经营正常,下属电厂及在产煤矿继续保持安全稳定生产。2019年1-9月,公司完成发电量245.17亿千瓦时,原煤产量631.85万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6.75亿元。

公司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属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及配套码头项目于2019年10月17日开展试运营;国投南阳电厂一期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2×40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机组建设进度稳步推进;设计年产600万吨的陕西亿华海则滩煤矿建设项目已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核准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二、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进展情况

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自2018年8月23日成立以来,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开展救助帮扶措施。2019年3月22日,债委会发出纪要明确:在债务重组过渡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条件后,主席团建议各债委会成员按照基准利率水平降低企业财务风险,存量债券票息建议降至基准利率水平,在清偿原拖欠本息后建议免除相应罚息复利。

2019年7月19日,债委会发出纪要明确:债委会主席团会议一致通过永泰能源债务重组初步方案,通过实施债转股、债权延期、降低企业财务成本等措施帮助企业降杠杆,结合非核心资产处置变现,调整企业资产负债率至合理水平。该重组方案实施后,将降低公司的负债规模和财务成本,提升公司业绩,最大限度保障全体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2019年11月27日,债委会召集主席团成员与公司主要债权人进行沟通,就债务重组方案进行了深入讨论,后续将结合各方意见对方案予以完善,提交债委会及公司全体债权人表决,力争方案早日落地。

三、公司资产处置进展情况

为加快资产出售工作,公司通过对内设立总协调组和专项工作小组,对外积极拓宽交易渠道、广泛收集市场信息等手段,多举措推动资产处置进度。目前公司正按资产处置项目与各意向购买方进行深入沟通,其中:珠海东方金桥一期与二期基金、华能延安电厂49%股权、张家港青草巷吉君能源有限公司65%股权、江苏永泰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吉意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吉新电力有限公司60%股权、山东泰达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西藏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完成出售,回笼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后续公司将继续强化资产处置力度,推进债务问题化解。

四、债务融资工具处置进展情况

公司将在债委会及各级政府、监管机构的支持和指导下,推动债务重组方案尽快落地,按债委会出台的债务重组方案统一安排后续偿付事宜。同时将通过强化内部管理、稳定生产经营、加快资产处置等多种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共同化解债务风险,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

公司将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密切沟通,做好后续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处置工作,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定向协议的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部分业务及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锋公司)与Key Safety Systems,Inc.(以下简称:美国百利得)基于各自业务战略发展需要,经协商决定,拟分别向双方共同投资企业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锋百利得)购买相关业务及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延锋百利得基本情况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下属的合营企业,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延锋公司、美国百利得分别持有其50.1%、49.9%股权,主要从事汽车安全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制造以及销售业务,产品包括方向盘、安全气囊模块和安全带以及整个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为国内众多整车企业提供配套供货。延锋百利得注册资本为1300万美元。2018年,按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延锋百利得总资产为39.63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8.06亿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58.6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6.49亿元人民币。

二、延锋百利得资产出售、评估及定价情况

延锋公司、美国百利得及其相关方与延锋百利得已签署相关交易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延锋百利得拟将相关业务及资产分别出售给延锋公司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延锋汽车智能安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锋智能安全,上述交易内容简称:延锋公司业务),以及美国百利得指定的宁波均胜百利得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和上海临港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内容简称:百利得业务)。上述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延锋百利得拟出售的延锋公司业务和百利得业务所对应资产分别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250号、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251号、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464号、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465号】,延锋百利得拟出售的延锋公司业务所对应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0,781.26万元人民币,拟出售的百利得业务所对应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7,182.50万元人民币。上述评估结果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备案确认为准。

上述资产交易按评估价值定价,本次交易所涉其他部分资产由交易各方按商定的市场价值定价。

三、延锋智能安全购买资产价格等情况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延锋汽车智能安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延锋百利得购买的相关业务及资产交易总金额约为4.28亿元人民币,其中评估作价的资产交易金额约为2.08亿元人民币,其他部分资产交易金额约为2.2亿元人民币。

根据已有整车客户采购计划预测,延锋智能安全拟购买的上述资产,2020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3亿元人民币,盈利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按照"汽车乘员安全系统业务"整体发展规划,在对延锋百利得及其合资业务发展前景进行全面评估基础上做出的战略决策。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完成汽车乘员安全系统业务自主发展平台搭建工作,奠定公司独立开拓汽车智能安全系统业务领域的基础。

延锋汽车智能安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充分整合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优化配置各类资源,培育掌握关键技术,加速形成在汽车安全带、安全气囊、方向盘等领域的自主开发、市场开拓、生产制造等能力,为国内外整车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资交易相关手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上接B055版)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3、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及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权益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相关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股票期权行权的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4、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十四、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确定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可在被授予的期权范围内决定行权与否及行权数量。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8、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9、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十五、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加速行权/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情形。

公司应及时履行公告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四)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的,未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五)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不做变更,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六)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